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5 年度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,543,352.3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7,483,139.34 元，扣除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 25,200,000.00 元，提取 10% 的盈余公积 571,190.88 元，2014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84,255,300.79 元。

公司拟进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，以 2014 年末 25,2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5,200,000.00 元。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；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；同时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上述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

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，并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。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

（二）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，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（三）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四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风险控制等措施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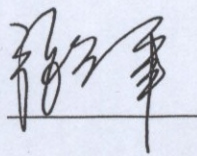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，资金状况良好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（二）公司制定有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短期投资的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等具体措施，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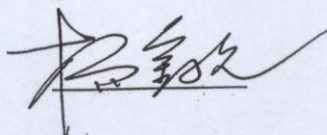
为此，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和理财期限内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张立军



杨金观

2015 年 1 月 30 日